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的宿迁市计量测试所骨密度仪（X、γ射线和超声）、洗胃机、肺功能仪校准装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、γ射线骨密度仪检定装置、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装置、肺功能仪校准装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39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.4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电动洗胃机校准装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博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 newly established enterprises may not fill in.